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來，美國直至今日一直維持著經濟榮景。美國之所以會有如此成就，多拜其強大的資訊軟、硬體產業與國家社會持續資訊化所賜¹。尤其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放眼世界莫不感受到因資訊科技進步、網際網路發達所帶來的全球化風潮。同時，正因為高科技的蓬勃發展和資訊技術的應用普及化，已使得資訊服務業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產業之一；不僅本身商機龐大，也牽動其他相關產業競爭力的提昇與否。可是，相較於資訊硬體產業躍居全球第四大生產國的亮眼成績，台灣資訊服務業歷經二十餘年發展雖略具基礎，但在面臨諸如印度等國家的挑戰時卻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²。

另一方面，鄰近的南韓在一九九七年發生嚴重經濟危機；長期主宰該國經濟

¹ 一九七八年美國人 Dan Bricklin、Bob Frankston 研發出一套套裝軟體「VisiCalc」，六年內賣了七十萬套，成為資訊服務業發展之初著名的「殺手應用軟體（Killer Application）」。該軟體的成功，象徵軟體價值開始凌駕於硬體之重要意義。而二十餘年後的今日，諸凡飛機、汽車、生物科技、核能發電廠的控管、顧客資料追蹤、股票交易、行動電話系統、石油探勘....等，都需仰賴軟體的試算或處理資料而行。相對於資訊硬體產值，資訊服務業的產值在一九九七年時便佔全球 IT 市場的 57% 規模，至二〇〇五年已升至 63%。軟體做為一個以數位方式所呈現的知識，在現今全球各國政府皆重視知識經濟的情況下，已成為提升國家未來經濟競爭力的重要支柱。軟體除了帶來財富、帶動各產業的向上發展與突破，也提供了巨額的就業機會（二〇〇〇年對全球的調查，跟資訊服務業有關的工作機會佔了約 50%）。既然資訊服務業對現今全球經濟影響力如此龐大，那麼佔全球資訊服務業市場達 44% 的北美地區，其經濟榮景主要受益於資訊服務業亦由此可見。參考資料：1、Detlev J. Hoch、Cyriac R. Roeding、Gert Purkert、Sandro K. Lindner、Ralph Muller，*Secrets of software success*，張國鴻 譯，**數位式競爭**（台北：天下文化，2001 年）；2、資策會 MIC，「全球資訊服務市場發展趨勢」，**全球高科技產業研究資料庫**，台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04 年；3、詹文男，「等待英雄再造台灣資訊軟體產業」，**全球高科技產業研究資料庫**，台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03 年；4、林素儀、詹文男，「台灣資訊服務業的發展待重視」，**全球高科技產業研究資料庫**，台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03 年。

² 二〇〇一年，印度的軟體產品產值高達約六十五億美元，其中四十五億美元為外銷產值；而台灣軟體產值約四十五億美元，其中四億美元為外銷產值。潘時超，「從『印度軟體能，我們為什麼不能』看我國軟體產業的發展機會」，**全球高科技產業研究資料庫**，台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02 年，P.p.1。

的大財團接二連三倒閉，一度陷入讓 IMF 接管的慘境。然而，近幾年來南韓卻在家電、電影、3G 產業等突飛猛進。使其自谷底迅速攀升的關鍵，就在於該國政府大力推動 IT 產業；IT 產業帶動資訊硬體產業的發展，也帶動該國資訊服務業的興起。入口網站、商品販售網站、線上廣告、娛樂網站、各式服務網站湧出，南韓線上遊戲大量研發製造出來，並經由代理來到台灣大賺授權金。一九九八年初，南韓總統金大中指出「建設以知識經濟³為基礎的國家」為振興經濟戰略方向。接著的「Cyber Korea 21」電子化政策，不僅大幅提昇南韓寬頻建設程度，更促進南韓產業升級與深化民眾資訊應用的能力。到了今天，南韓寬頻網路普及率達全球第一的 21.9%⁴，個人電腦普及率亦已從落後的情況到超越台灣。除此之外，南韓資訊通訊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MIC）也在二〇〇二年四月推出「e-Koera」計畫，希望藉由寬頻基礎建設來推展民眾對於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力。配合二〇〇三年的「十大未來成長動力產業」規劃，納資訊服務業為未來重點發展產業；藉由開放南韓國內市場、鼓勵市場自由競爭機制，培養諸如遊戲、文化等創意產業中有潛力的廠商讓其具有國際競爭力，以達成南韓國家經濟的徹底轉型。南韓今日有這樣的成果，與其說是經濟危機重挫該國傳統業，使得資訊服務產業得以有發展的機會；那麼倒不如說南韓政府成功扮演全力支持者角色、促進該國資訊服務業的成長，才是更重要的因素。

而以上所謂的資訊服務業，意指透過資訊系統或軟體從事加值服務，以套裝軟體商品、專案、後續維修升級等形式，提供個人或企業產品與服務的行業。另外，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各式軟體服務，亦算是資訊服務業的產業內容範疇。過去台灣業界多將資訊服務業泛稱為「軟體產業」或「資訊軟體產業」，不過由於資訊服務業者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包含軟體、軟體加值、軟體授權、系統

³ 根據 OECD 的定義，所謂知識經濟係指「知識與人力資本投入密集的產業」。南韓主要推動的「IT 產業（Information Technology）」亦為知識經濟之一環，而資訊服務業又為 IT 產業轄下之一部分。張順教，**高科技產業經濟分析**，台北：雙葉書廊，2003 年 1 月，P.p.2。

⁴ 寬頻普及率，指每百人的寬頻使用率。資料來源 ITU，調查截止時間為 2002 年 9 月。

整合、顧問、訓練及服務等多形式，憑「軟體產業」或「資訊軟體產業」並不足以含括全貌，故目前已正名為「資訊服務業」。此產業重視知識勞力、技術與資金密集，成品需面臨公共財特性與外溢效果的問題，加上成本結構又多以研發為主，所以利潤高但風險亦高。因為資訊服務業重知識、技術密集的特性，企業規模、產品產銷型態以及業界與其他研發單位 / 機構的合作模式，在在都會影響軟體產品之品質與外銷能力。同時，政府的相關法令政策、技術轉移、輔助措施與優惠（創貸金援）等，對於前面所提到之諸多因素也都有可能造成影響。

台灣政府自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就規劃各項跟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相關的政策；譬如：「NII 建設」⁵、「數位台灣計畫」(e-Taiwan)⁶等，也提出「軟體工業五年發展計畫」專門負責提昇軟體產品之研發能力。另外，還輔助成立如資策會、工研院、國科會等財團法人組織，來協助政府推動資訊服務業發展。相對於台灣，而南韓政府同樣自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提出各項推動資訊服務業的政策，以「新興企業鼓勵發展措施」、「商業模式專利保護」、「擴充相關教育機構」、「產學合作機制」等諸做法來進行扶植。但到二〇〇〇年後南韓資訊服務業的規模已經大大超越台灣；反之，在台灣卻有「此產業之發展多賴民間力量自主推動而成」的說法。到底政府的介入，是否是對於影響一國資訊服務業發展的重要因素？而兩國資訊服務業的發展狀況，在一九九八年後開始產生差距。台灣資訊服務業的發展持續低迷而南韓方面卻逐年迅速擴張產業規模，這是否與政府介入推動程度、推動策略間之差異有關？因此本研究意圖藉由比較分析台灣、南韓政府所提出之政策及推動狀況，以瞭解兩國資訊服務業之發展何以產生差異。

⁵ 台灣在一九九四年起開始籌畫的國家資訊通信基礎建設，自一九九八到二〇〇〇年間投入四二七點九億台幣，陸續推動電子化政府、產業電子化等。丁錫鏞主編，**台灣的資訊科技與資訊產業發展政策**，台北：嵐德出版社，2002年，P.p.53-63。

⁶ 二〇〇二年六月，台灣行政院為進一步加強資訊基礎建設與擴大國內需求以利民間投資，在「挑戰二〇〇八年國發計畫」中將原先散佈在各部會的旗艦計畫，如「政府網站服務單一窗口」、「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等一併整合。共計將投入三六六億三千萬台幣預算，估計其中將有高達八成的比例採「委外」方式。希望藉由此方式在六年間創造一千億台幣的產值，而該計畫產生之委外商機，也成為帶動資訊服務相關企業成長的一大助力。

第二節 文獻探討

在政治經濟學的比較研究中，不可避免會觸及到以下幾個面向：政府在經濟成長中扮演何種角色？一國的經濟政策如何影響自由與平等？經濟因素如何制約政治決策？簡言之，必須說明政治如何影響經濟，而經濟又是如何影響政治；同時，以經濟學的研究方法來研究政治行為。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許多古典政治經濟學學者，如 Adam Smith、David Ricardo、Karl Marx 等人，多從微觀 / 個體（Micro）層面探索宏觀 / 整體（Macro）層面的問題。他們大多忽略政治部分的影響力，也少以經濟學的理论用來研究政治現象。直到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政治經濟學的比較研究開始有了兩種突破性的走向。一是開始依賴著經濟變數描述經濟現象、呈現經濟結構，但不一定使用經濟學理論或方法。二是運用個體經濟的研究方法，來研究政治行為、政治制度的產生、穩定與變遷。R. H. Bate、T. Iversen、Carles Boix 等人將前述兩種途徑結合使用，同時不少理性抉擇研究者，如 N. Schofield、B. R. Weingast、G. Montinolo、Y. Qian、Barbara Geddes 等，亦將政治、經濟之變遷發展帶入研究立法行為與政黨中。至近年來，將經濟學理論帶入政治研究中較著名的兩個例子是：由凱因斯理論延伸出的「理性預期模型」（models of rational expectations），以及從個體經濟學與博弈理論發展出的「理性抉擇、公共抉擇（Public Choice）」理論⁷。

因為凱因斯派學者認為政府的財政政策，可用來調整一國之經濟狀況，於是啟發不少經濟、政治學者們開始去研究政府如何去選擇其政策。首先、Charles E. Lindblom（1977）⁸探討經濟權力的分配，如何去影響民主體制中政治權力的分

⁷ Margaret Levi, “The Economic Tur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3 (August / September), 2000, P.p.822-844.

⁸ Charles E. Lindblom, *Politics and markets : the world's political economics systems*. New York:Basic Book, Inc, 1977.

配。其次，Adam Przeworski (1986) 在**資本主義與社會民主**⁹一書，以及 Immanuel Wallerstein (1998) 在**近代世界體系**¹⁰一書中，也都企圖釐清資本主義是如何去制約政府的經濟政策。第三、W. Nordhaus (1975) 則是立基於菲利浦曲線，發展出政治景氣循環理論¹¹。第四、在 D. Hibbs (1977) 的研究中則指出，左派政黨多主張降低失業率的政策，而右派政黨卻多主張控制通貨膨脹率¹²。最後、Douglass C. North(1981;1990)則是以 Mancur Olson 的搭便車問題¹³與 Ronald H. Coase(1988)的交易成本¹⁴為基礎，發展出一套制度性分析，強調長期經濟變遷對於政府政策影響甚於短期的影響¹⁵。而伴隨前述林林總總的政治經濟學新研究方法與方向之提出，也開始有學者將研究對象指向東亞國家。

壹、國家介入與經濟發展

在支持國家介入能帶來經濟發展的論點中，認為藉著國家強而有利的能力 (Capacity) 與其自主性 (Autonomy)；可以引領該國的經濟發展方向，並利用產業政策來扶植產業成長。前述看法不同於新古典經濟學的觀點，除了視國家有維持市場秩序、促進市場的競爭行為之用，更認為國家該介入經濟生活以促進工業成長與經濟發展。不過，支持此種想法的學者如 Bela Balassa(1981)、E. K. Chen (1979)、Hughes Patrick (1977)、Gustiva Rains (1988) 等人，不認為這種國家

⁹ Adam Przeworski, *Capitalism and social democracy*, 張虹 譯, 資本主義與社會民主 (台北: 桂冠圖書公司, 1995 年)。

¹⁰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φ-ψ)*, 郭方 等譯, 近代世界體系 (台北: 桂冠圖書公司, 1998 年)。

¹¹ W. Nordhaus, "The political Business Cycl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April 1975, P.p.159-170.

¹² D. Hibbs, "Political Parties and Macroeconomic Poli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1,1977, P.p.1467-1487.

¹³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 董安琪 譯, 集體行動的邏輯 (台北: 遠流, 1989 年)。

¹⁴ Ronald H. Coase, *The firm, the market, and the law*,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¹⁵ Douglass 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W. W. Norton,1981 .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介入的方式是要完全以「計畫」來取代市場經濟運作。他們指出：對外，政府應提出「出口導向」政策策略，將該國產業活動納入全球分工的生產鏈中。而對內，政府仍尊重市場機制運作，以提供有利於國內企業的生產與投資環境為職責。到了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發展式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逐漸成為一個受到重視的論點。研究學者不僅將其用在研究新興工業國家（除了東亞新興國家，還用於研究拉丁美洲國家），也用在研究一些先進國家上。

將發展式國家理論應用在東亞國家經濟發展的研究上，最早是由 Chalmers Johnson（1982）在**通產省與日本奇蹟**¹⁶一書中提出，特別是指日本(接著亦用於南韓和台灣)的發展經驗。其概念由國家和國內經濟間的關係來建構，發展式國家最主要的任務就是促進國家的長期經濟成長，藉由積極且規律地介入經濟活動以促進國內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該途徑強調三項要素：首先、政治(政府官僚和技術官僚)主導經濟。透過政治力量的精心策劃，可積極、有效地達到國家的經濟成長。實際作法是由小而精的官僚組織，來負責規劃、執行產業結構政策（Industrial Structure Policy）與產業最適化政策（Industrial Rationalization Policy）。其次、「發展式國家」不僅注意到歷史的因素造成了經濟的成長，也注意到其它方面的影響。譬如：符合市場法則的國家介入、具有充分自主空間以進行行政指導的官僚組織。第三、從前兩個因素可以發現：要達到長期在經濟上的成功發展，需要有官僚的指導，以具有與國際市場力量競爭的能力。在日本，負責扮演產業舵手功能者即為通產省（MITI）。不過上述論點在提出後，也先後受到 J.G. Bell、Oyama Kosuke 等人的反駁。Bell 認為應該要對於發展型國家如此模型，其是否存在於東亞的時空中做個檢討。若未能做出一個定論，則該模型是否真的存在仍受人質疑。而 Oyama 則認為，日本經濟發展的成功多半是因為一種歷史上的幸運所致。一旦結構隨時間變遷，那麼經濟發展的優勢將不再，所以日本之後才會

¹⁶ Chalmers Johnson, *MITI and Japanese miracle*, 戴漢筌 等譯, **通產省與日本奇蹟** (北京: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2 年)。

發生經濟蕭條的狀況。另外，他也就日本政企關係為垂直、非正式和隱密的現象；以及偏重官僚管理會導致行政機關不易受法律約束，進而傷害到民主的狀況提出批評。雖然 Chalmers Johnson 後來曾就上述諸點進行回應與解釋，不過關於日本模式的爭議仍尚未有定論¹⁷。

而發展型國家理論始自 Chalmers Johnson 對日本戰後經濟發展的研究，繼之以 Robert Wade(1990)、Alice Amsden(1979)將研究目標帶入台灣與南韓的經濟發展。他們的研究對於 Andre Gunder Frank (1969)、Immanuel Wallerstein (1979) 等人，於研究拉丁美洲時所提出的依賴理論造成衝擊。接著許多學者 Bruce Cumings (1984)、Charles Polidano (1998)、Atul Kohli (1999) 等，也紛紛加入關於發展型國家的討論行列。而在該波討論熱潮中，大致可以歸類出三個討論方向：一、對於拉丁美洲國家的研究¹⁸；二、對於東亞新興發展國家的研究；三、關於國家能力部分的討論。

在第一個討論的方向上，源自一九六〇年代有一批學者開始研究拉丁美洲國家，想瞭解該處國家何以遇到經濟發展停滯與困境的問題。Santos 提出「依賴」一詞，指出某些國家受到其他國家之經濟發展、擴張所制約，優勢國家利用依賴國家來擴張且自足¹⁹。Frank 進一步提出一種都會 (Metropolitan) 與衛星 (Satellite) 間的關係，用該關係來表現依賴的狀況。先進國家 (視為都會) 透過跨國企業剝削開發中國家 (視為衛星)，於是開發中國家在發展過程中處於一種畸形且充滿困境的結構，最後導致其難以發展淪於低度開發²⁰。接著，Wallerstein 將前兩人

¹⁷ Chalmers Johnson, "The Developmental States: Odyssey of a Concept", in Meredith Woo-Cumings, e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¹⁸ 這部分研究與發展型國家理論關聯性不大，屬依賴理論領域。但是研究拉丁美洲所得之結果與之後東亞部分研究的結果有相對之處，後者之於前者有種反駁意味存在，因此在文獻探討中亦一併納入回顧。

¹⁹ Santos Dos, "The structure of depend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0(2),1970, P.p.231-236.

²⁰ Andre G. Frank,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historical studies of Chile and Brazi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69.

的概念加以擴大、細緻化，除了將範圍放在世界分工體系中觀察，更將倚賴關係深入劃分為「核心（Core）—半邊陲（Semi-Periphery）—邊陲（Periphery）」的三階層關係。雖然範圍與關係有些差異，但不變的是愈接近邊陲的國家則愈容易陷入低度發展²¹。但是當依賴理論用在研究東亞國家的經濟發展時，卻出現了異例的問題。在 Barrett 與 Whyte（1982）²²等人的研究中，假定外資的進入會造成台灣經濟發展產生遲滯，並進而引起分配不均狀況於是落入低度發展。但兩國經濟之實際發展狀況卻不如依賴理論所假設，於是開始有學者將發展式國家的理論，用來研究東亞新興國家達成快速經濟成長的原因。

在第二個討論的方向上，Amsden 曾對台灣自殖民時代至一九七〇年代間的經濟發展做分期性研究，認為台灣的經驗是依賴理論的一個反証（Paradox）²³。台灣雖然在依賴理論中為邊陲國家，理應受到外部因素制約，不過實際發展結果卻並非如此。於是 Wade 將發展式國家理論用在研究台灣上，指出其經濟發展成功的原因是因為政府採取一種「管理 / 指導市場」（Govern Markets）的態度²⁴。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國家一方面在政策制訂上扮演指導者角色，鼓勵、引領國內企業投入欲意發展的產業。另一方面，在產業發展起來後改扮演輔助者角色，提供企業後續發展的良好環境²⁵。不過，Cumings 則認為發展型國家理論，必須將國家與政府分開來看。國家為一個有執行政策能力的工具性單位，而政府（或說官僚機構）則是制訂政策並且使用國家此一工具來貫徹意志的自主性單位。因此，Cumings 雖重視官僚體系在發展式國家中的重要性，但同時也強調國家的中立性²⁶。接著，Polidano 也認為對於發展型國家的研究，必須將「國家自主性」

²¹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²² Richard E Barrett & Martin K. Whyte, "Develop theory and Taiwan: analysis of a deviant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87(5), 1982, P.p.1064-1089.

²³ Alice H. Amsden,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a case of etatism and a challenge to dependency theory", *Modern China*, Vol.5(3), 1985, P.p.341-380.

²⁴ 或稱作「治理市場模式」（Governing the Market）。

²⁵ Robert Wade,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²⁶ Burce Cumings,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ast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industrial

與「國家能力」分開來討論。他同時認為制度論途徑研究者強調的社會結構，其主要影響的是國家能力部分。因此關於國家自主性的討論不該圍繞在有無，而是其如何展現的問題²⁷。只是 Polidano 的說法又受到 Chang Ha-Joon (2003) 反駁，他並未視國家為社會結構下之產物。認為由制度經濟學者的觀點觀之，發展式國家更應視為一種社會制度，其對市場運作及經濟成長的影響為獨立。必須要修正自由主義過度重視市場機制的狀況，才可能解釋東亞部分新興國家在經濟發展上的成功²⁸。由以上的回顧可以發現，關於發展型國家的研究，雖然至今對於國家是否具有自主性並未見定論；但是在國家有能力影響市場運作方面，卻還是都抱持肯定態度。

最後在第三個討論的方向上，是關於國家能力如何產生的問題，或說國家的介入如何有能力推動經濟發展。T. J. Pempel (1999) 認為，內在的國內社會經濟條件以及外在特殊的東北亞國際關係條件，才是促成了東亞國家經濟發展成功的要素²⁹。接著他還認為，在概念上與其使用「國家」，倒不如使用「政權」(Regime)。因為政權概念含括了國家、社會、經濟等制度，更貼近發展型國家所指涉之內涵。而 Robert Wade (2004) 更帶入全球化議題，認為當今發展中國家想要在經濟發展上獲致成功，關鍵之一就在於經濟發展策略之正確與否³⁰。另外，Atul Kohli (1999)³¹則是提出「歷史遺緒」的概念，認為南韓的經濟發展很大程度受惠於日本殖民時期的奠基。因為日據時期的戰爭動員體系，開始其現代化國家的建立

sectors, product cycles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8(1), 1984, Pp.1-40.

²⁷ Charles Polidano, “Don’t Discard State Autonomy: Revisiting the East Asian Experience of Development”,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Policy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1998.

²⁸ Chang Ha-Joon, *Globaliz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New York: Zed Books, 2003.

²⁹ T. J. Pempel, *The politics of the Asian Economic Crisi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³⁰ Robert Wade,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³¹ Atul Kohli, “Where Do High-Growth Political Economies Come From? The Japanese Lineage of Korea’s ‘Developmental State’.”, In Meredith Woo-Cumings e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過程。國家得以深入控制社會進行物資與人力的動員，對之後動員社會進行經濟發展有很大幫助。當然這樣的說法很容易引起反駁，Stephan Haggard、David Kang、Chung-in Moon 等人就從制度面因素以「制度斷裂」的狀況來加以駁斥。像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對朝鮮半島的解放，以及韓戰造成朝鮮南、北割裂，都可能割斷制度的延續性。發展型國家既然強調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以及該關係對發展所造成的影響，那麼制度斷裂往往會造成過去關係改變。一個未延續的制度能否和日後之經濟成長扯上關係，當然值得受到質疑³²。不過，關於國家能力的討論，除了在「能力從何來」面向上有爭議外。另外，「國家是否真有能力（帶動經濟發展）」的問題；因為近十幾年來在全球經濟所發生的一些事件，亦引起一股對發展式國家理論的反響討論潮。

貳、發展式國家理論受到的挑戰

首先面臨的挑戰，是經濟危機的問題。在不少新興民主國家的發展過程中，都會遇到高通貨膨脹與分配的難題。就算是經濟曾成功發展的國家，如：日本，後來也受到泡沫經濟的打擊。而在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更是對不少亞洲國家之經濟造成重挫，於是經濟危機問題成為對發展式國家理論的一項重大衝擊。其次、在先進國家中已出現國家統治能力下滑的狀況，該問題遲早會發生在發展式國家上。而倚賴國家能力達成經濟發展的發展式國家，未來能否再循過去模式發展經濟於是值得商榷。第三、導源於政策網絡理論出現，該理論更重視非正式關係的影響。若非正式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才是真正影響經濟政策制定的關鍵，那麼重視制度性連結關係的發展式國家理論，其解釋性勢必會下降。

Stephan Haggard 以及 Robert R. Kaufman (1995)，在研究新興民主國家於轉

³² Stephan Haggard、David Kang and Chung-in Moon, "Japanese Colonialism and Korean Development: A Critique.", *World Development*, Vol.25, No.6, 1997, Pp.867-881.

型過程中所會遇到的經濟危機問題時，從集體行動困境、分配衝突、決策者的視野三個層面切入探討。認為新興民主國家政治領導者在制定與實行政策方針之能力，會決定該國是否能維持經濟成長與總體經濟穩定。而他們檢驗經濟政策成果的方式，便是直接觀察經濟表現（是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兩個指標）。最後發現政黨體系的穩定或對立，將會影響政策結果、改革的困難度，再進而影響到經濟發展狀況³³。同時 Jongryn Mo (2001) 在對南韓經濟危機發生原因進行的研究中，也發現南韓容易發生政策制定的困境 (Policy Gridlock)。在立法程序上亦受干擾，於是阻礙該國進行經濟改革。這是由於南韓多依賴大企業和國家的強力干預來推動經濟發展，於是長久下來形成一種由財閥、工會組織和國家組成的「三邊分裂」(Fractious Triad)結構。他同時認為南韓除非在利益團體、得失結構(零和或正和)及政治文化三方面都進行根本改革，否則政策制定困境將會週而復始出現³⁴。

直到一九九〇年代中期為止，仍有許多新興民主國家面臨嚴重經濟危機的打擊。為因應危機於是不少國家紛紛採用了新自由主義經濟改革。該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使用傳統之財政(Fiscal)政策與貨幣(Monetary)政策來達到這樣的目標。新自由主義論者強調通貨膨脹不利於經濟成長與投資，認為有效、快速地使價格穩定是改革的先決條件。不過新自由主義經濟改革方案也受到一些批評，批評者認為那些改革措施會減弱國家日後履行發展策略的能力。譬如：Guillermo O'Donnell (1992) 就認為，這些改革措施對國家的破壞甚大且也不必要，民主化的進程取決於政府機構的活力和有效性。他認為一九八〇年代所採行的改革只簡化地追求短期的經濟目標，並且充滿反國家(Anti-Statist)的意識形態。自由化和解制(Deregulation)之措施，很可能連帶剝奪國家原本可以有效帶動經濟成長使用的工

³³ Stephan Haggard & Robert R. Kauf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s*,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52-182, 309-364.

³⁴ Jongryn Mo, "Political Culture and Legislative Gridlock:Politic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recrisis Kore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4(June), 2001, P.p.467-492.

具³⁵。

在第二個挑戰部分，接續前面提到國家面對轉型與經濟危機時的困境問題。其所突顯出的另一個問題便是：國家治理能力是否衰落？。John H. Goldthorpe (1978) 在針對先進工業民主國家中發生「國家治理能力」(Governability) 下滑的問題進行研究時，也連帶討論到該問題同時衝擊新興民主國家的狀況。他認為，新興民主國家為了經濟穩定與市場取向，能否在政策上做出某些犧牲並維持經濟政策的不斷修正，有所疑義。新興民主國家的領導者一方面必須持續費心於資源分配上的公平以形成國內共識，但是，政治上的開放卻也會對經濟管理產生阻礙（如：分配上的壓力）。種種在政治開放與資源分配間產生的不確定性，都會影響領導者在做出政策時的視野。因此他藉由直接觀察經濟表現來檢驗一國經濟政策成果，尤其是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部分。來解釋新興民主國家的政治領導其訂定與實現政策方針的能力，判斷其有否能力維持經濟成長與總體經濟的穩定。而研究最後所得結論，有兩個方面是新興民主國家政府在制定經濟政策時需要注意的地方：1、施行穩定經濟的總體經濟政策（如：穩定物價、減少通貨膨脹）；2、進行貿易與外匯結構的改革，以達成國際收支帳的平衡³⁶。另一方面，Philippe C. Schmitter (1981) 則認為：「政府無法治理 (Ungoverning) 或低度治理 (Under-Governing) 是由於社會團體對政府輸入 (Input) 過多、而過度治理 (Over-Governing) 是由於政府對社會的輸出 (Output) 過多」，前述如此的解釋方式過於簡單。不過他還是提出可以從提升利益調停能力與強化政黨動員能力兩方面，來著手改善國家治理能力下滑的問題³⁷。

³⁵ Guillermo O'Donnell, "Delegative Democracy?", *East-South Systems Transform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Working Paper, No. 21, 1992.

³⁶ John H. Goldthorpe, "Problems of political economy after the postwar period", in Charles S. Maier, ed. *Changing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7, Pp.363-407.

³⁷ Philippe C. Schmitter,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and Regime Governability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and North America", in Suzanne Berger, ed, *Organizing Interests in Western Europe : Pluralism, Corporat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s*.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285-327.

在第三個挑戰部分，是由重視非制度性連結關係所提出的「政策網絡」概念。根據 Schmitter 之說法，統合主義指涉一種利益 / 態度的代表系統。在統合主義的制度限制下，政策或經濟方針的決定除了受到正式制度影響外，更受到非正式制度部分的影響。利益團體彼此間的網絡可以穩定集體行動所具有的不確定性，同時也成為統合主義的重要特徵。Peter Evans (1989;1992;1995) 進一步提出「鑲嵌的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 之概念，認為東亞新興工業國家所扮演的角色，除了保持國家與公民社會的垂直聯繫外，尚有其他正式（監督的國會）、非正式（地方、家庭、學校）的水平聯繫，而這些聯繫會強化國家與市民社會對於經濟成長知識的交換³⁸。另外，Okimoto (1989) 和 Yeom (1989) 則進一步將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具體化為不同團體間所構成的結構性互賴，兩人並提出「產業政策網路」的概念。他們在分析日本高科技產業中「通產省、自民黨、私部門」三者間的互動關係時，發現有一種結構性的網絡關係。政府與私部門間存在許多中介機構，並藉由此密集的網絡化解產業發展過程中可能引發的衝突、形塑該國之產業政策³⁹。

參、國家機關與資訊服務業推動之相關研究

關於研究台灣與南韓資訊服務業之產業政策者，在過去一直不多；近幾年相關研究雖有增加，但數量依舊稀少。主要原因是因為該產業過去在台灣與南韓都未有亮眼的產業表現，直到南韓資訊服務業於這四、五年間快速成長，才漸漸受到國際上社會科學界的注意。在跟資訊服務業有關的研究中，理工科系在資訊工程與程式研發技術方面的研究佔了大宗；然這部分與本文之研究無關，於是略而

³⁸ Peter Evens, *Embedded Aut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³⁹ Daniel I. Okimoto, *Between MITI and the Market: Japanese Industrial Policy for High Technolog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9.

不提。接下來，將就研究中提到跟資訊服務業產業政策之專書、論文，分成三類來進行回顧：跨國的產業政策比較、針對台灣的產業政策研究、產業競爭力面向上的研究。

在跨國之資訊服務業產業政策的比較部分，最大宗的研究資料來源為研究機構所成立的產業研究資料庫。在台灣部分，重要的為資策會所成立的三大資料庫：MIC (Market Intelligence Center, 資訊市場情報中心)、STLC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Center, 科技法律中心)、FIND (Focus on Internet News & Data, 網際網路新聞資料中心)。MIC 資料庫專門收集跟 IT 產業有關的研究資料,STLC 專職收錄相關的科技新聞與台灣部分的法律條文。而 FIND 是專為網際網路產業 (包括軟、硬體) 設置的資料庫, 有關網際網路應用指標及前瞻研究等關鍵資訊作彙整性的摘要與分析。而在國際研究機構成立的資料庫部分, 重要的有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全球科技產業情報分析與諮詢顧問公司)、IMD (IM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campus, 瑞士商務活動學校)、EIU(Economist Information Unit, 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 以上提到三個研究機構、學校所自行整理的產業研究文獻資料庫。要對資訊服務業做跨國性的比較分析, 前面提到的資料庫所收錄的數據及比較分析結果都是很好的研究資料來源。其次在專書部分, 目前主要有韓國 IT 研究會(2002)與 Jason Dedrick、Kenneth L. Kraemer(2000)的研究。韓國 IT 研究會比較南韓與日本在 IT 產業上的發展狀況, 發現日本的發展已落後南韓, 這是由於兩國政府在扶植策略上有異所導致。日本政府的產業政策缺乏整體規劃戰略, 政府對於市場的管制過深限制競爭。而國有電信機構 NTT 改革過慢, 使得日本寬頻網路佈建進度嚴重落後⁴⁰。Dedrick 與 Kraemer 則是深感日本及東亞各國在一九九〇年代電腦產業成長迅速, 對美國這個電腦產業強國產生甚大威脅。於是從該產業如何演變成現今的全球化結構, 以及為什麼某些亞洲國家會比其他國家的發展更成功來進行探討。該書從產業結構、產業政策兩方

⁴⁰ 韓國 IT 研究會, 李弘元譯, **IT 韓潮**, 台北: 經濟新潮社, 2002 年。

面切入探討問題，比對日本、香港、南韓、新加坡與台灣之政府科技政策。在南韓與台灣部分，指出二〇〇〇年後政府必須要調整產業政策，開始重視資訊服務業與資訊硬體產業的併進發展⁴¹。

而單就台灣資訊服務業產業政策的研究部分，嚴格來講只有陳易聰（2003）的研究。陳易聰從政府政策機制、與民間的關係及民間產業發展情形等三方面切入。首先、在扶植政策面。台灣政府雖有提供輔導措施及設立導引型機構，不過並未介入生產，主要以科技研發體系及政府資訊化預算做為協助產業發展的工具。其次、在科技研發上技術門檻難以跨越，無法產生示範效果吸引民間投資。第三、在政府資訊化預算分配上，是由資策會負責發包。資策會早期因民間資訊能力有限，有時採行自行接案發包，因而招致與民爭利之批評。且主要套裝軟體業者是以國外市場的開拓為營運主軸，政府資訊化預算並未形成如同紡拓會的紡織品出口配額管制以及石化業的上游配料管制等「監護者」的效果，無法培養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國內軟體廠商。第四、台灣政府整體政策機制鬆散，國家內部資訊化推動機制也是以拼盤式之小組編制來執行。負責推動的主官僅是政務委員，與民間的互動主要是透過資策會等中介團體來召開方案會議。國家職能性不足，與民間的鑲嵌性也不盡理想。國家機關協助資訊服務業的主要成果只在於教育專業人才、建構法令環境，以及後期的輔導股市與創投等資金協助，與「耕耘者」的論述較為接近⁴²。就廣義來講，則還有陳小芬（1996）的研究。陳小芬限定在對於台灣軟體科專計畫政策部份進行研究，以深入訪談產官學研的方式、藉由個案分析輔助，來了解台灣現行軟體科專計畫之政策形成、執行控制、技術移轉至成果推廣的整體流程。其研究結果發現：第一、科技研發專案之執行，在技術移載、成果管理與推廣等階段爭議多。而民間科專試行之初，亦發生智財權分

⁴¹ Jason Dedrick、Kenneth L. Kraemer，*Asia's Computer Challenge*，張國鴻、吳明機 譯，**亞洲電腦爭霸戰**（台北：時報文化，2000年）。

⁴² 陳易聰，**台灣的國家機關與資訊軟體產業發展關係之研究**，高雄：中山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配及審查門檻過高等問題。第二、受訪者多肯定政府政策對資訊服務業業的重要性，但各政策應配合國內發展環境之提昇，始能達到全面提升資訊服務業之競爭力。第三、軟體科專僅是政府科技政策中一環，有賴其他政策配合方能真正達到提昇產業發展環境的目標。第四、政府、產業界及財團法人三者須建立共識強化合作關係，科技政策才能成功⁴³。

最後，在產業競爭力面向上的研究；狹義而言有常景平(1999)、黃群涵(2002)的研究，廣義而言則還有吳婉汝(2002)專對遊戲軟體產業的研究。常景平基於動態能力理論中的企業處境(即國家環境)因素，來思考影響資訊服務業外銷成功的因素。輔以 M. E. Porter 的鑽石體系、徐作聖所提出的國家創新體系組成要素及思愛普成功模式來推導與國家創新體系及競爭策略相關的研究假說。其研究結果發現「企業人力資源的充足程度」、「國內市場需求型態與國外市場需求型態是否相似」、「國內市場規模」、「企業資金資源豐富程度」此四大因素，對於推動外銷成果將有所影響。而「實行創新策略」、「在合理的競爭下提升國內市場競爭程度」、「從國家級研發機構取得技術」此三因素，則能提升外銷潛力⁴⁴。黃群涵一樣以鑽石理論與國家創新體系建立研究架構，探討台灣軟體產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衝擊的競爭策略。他提出十一項假說，認為該些假說會影響資訊服務業之產業競爭力。其十一項假說如下：假說一、人力資源之數量與資訊服務業的創新有關。假說二、人力資源之素質與資訊服務業的創新有關。假說三、基礎建設的形態、品質、使用成本與資訊服務業的創新有關。假說四、國內市場規模與資訊服務業的創新有關。假說五、相關與支援產業的發展程度對資訊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有所影響。假說六、在文化、語言背景相似程度高的情況下，國內產業中的競爭程度迫使資訊服務業進行之改進與創新有關。假說七、政經制度與資訊服務業的創新有關。假說八、教育政策與資訊服務業的創新有關。假說九、產業知識創造能

⁴³ 陳小芬，**軟體科技專案計畫之形成、執行與評估研究**，高雄：中山資管所碩士論文，1996年。

⁴⁴ 常景平，**軟體服務企業的創新策略及國家創新體系對其外銷的影響**，中壢：中央資管所碩士論文，1999年。

力與資訊服務業的創新有關。假說十、國家創新系統內的知識流通與資訊服務業的創新及技術發展有關。假說十一、在文化、語言背景相似程度高的情況下，知識的加值與資訊服務業的創新有關⁴⁵。而吳婉汝則是從產業結構、廠商的市場行為、政策方面等三方面，來研究台灣的遊戲軟體產業。他認為台灣遊戲軟體產業歷經十幾年發展，產業之價值鍊已經完備。從上游的遊戲開發商、中游的發行商到下游的通路商，彼此環環相扣且缺一不可。但台灣的遊戲軟體產業仍以有限的國內市場為主，為求增加營收必須將產品外銷，其中又以語言文化與我們相近的大陸為較易接近的市場。另外，人才培育亦是刻不容緩的問題，最根本的解決方法是在正規教育中納入遊戲開發相關科系⁴⁶。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壹、研究範圍

此小節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先說明：何以選擇資訊服務業來做研究？其次說明：何以挑選台灣與南韓作為研究對象？最後再說明：於進行台灣與南韓資訊服務業的發展研究時，在時間分期上要如何劃分？

一、一個產業的分析研究：資訊服務業

在文獻探討部分，已經將政治經濟學界關於發展式國家、東亞國家經濟發展模式做了概要性的回顧。相對新古典經濟學者認為國家應該盡量極小化的看法，相對於依賴理論中提到新興發展國家會受到先進國家剝削而低度發展的狀況，國

⁴⁵ 黃群涵，**台灣軟體產業於知識經濟時代之競爭策略**，台北：文化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論文，2002年。

⁴⁶ 吳婉汝，**臺灣遊戲軟體產業的分析**，台北：台北大學經濟所碩士論文，2002年。

家論者認為國家機關介入經濟發展確有其正面效益。而就台灣與南韓的實際經驗顯示，國家機關扮演積極角色也的確造就了兩國經濟發展上的奇蹟（漢江奇蹟、台灣奇蹟）。但是所謂的一國經濟，是由無數產業部門所構成；而所謂經濟發展，亦非指全面性產業部門都得到發展。因此，對於國家機關介入經濟發展的研究，從較低層次的個別產業部門進行研究是較合理的方式。而選擇資訊服務業作為研究之產業部門，就正如第一節研究動機所言：現今世界已壟罩在資訊科技進步、網際網路發達所帶來的全球化風潮中。高科技產業成為世界各國的核心發展內容，高科技蓬勃發展和資訊技術的應用普及，更讓資訊服務業成為引領經濟發展、經濟轉型的重要產業之一。探討政府如何才能成功扶植資訊服務業發展，對於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的提升有極大助益。

其次，既然已選定資訊服務業作為研究的產業部門，在研究時本文則以產業活動來作為分析的範疇。所謂產業活動，除了包含國家機關與國內、外民間企業間的互動過程與政策網絡外，還必須檢視產業的特性、產業的發展狀況、在全球資訊服務業中的所處位置以及行銷上的策略等。而根據蕭全政（1991）的看法，他亦認為一國產業的成功發展，並非僅靠和政府的互動且取得有利的政策就可成功。除了政策制定、政府體制、政社關係等政治上的因素外，產業的發展仍需符合市場運作的邏輯：效率（Efficient）與最適化（Optimal）⁴⁷。因此基於前述考量，本文以「產業活動」做為分析範圍。不僅包含企業與國家機關互動的過程、政策形成網絡，同樣得顧及資訊服務業之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和行銷方式。意即，產業的發展，靠得是政經體系所共同塑造的。一方面觀察政治層面（產業政策、政企關係）對經濟層面（經濟結構、產業發展）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從經濟層面反過來觀察其對政治層面的影響。

⁴⁷ 經濟邏輯關心的是資源運用的極佳化（Optimizing），而政治邏輯關心的卻是資源的極大化；前者賴市場自由運作達成，後者倚政治權力的運用。蕭全政，「政府與新企業間的關係」，**企業、政府與社會間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91年，Pp.40。

第三，在了解資訊服務業的產業內涵上，我們首先必須了解其為高科技產業中的一部分，而高科技產業與資訊通信技術有關的則稱為「IT 產業」。資訊服務業作為 IT 產業中之一環，除了提供軟體產品還包含與軟體有相關的服務，而軟體服務部份還會牽涉到網際網路的部份。在網際網路上提供軟體形式的服務或跟軟體產品有關的服務，譬如：入口網站、資料查詢、資料庫、電子商務。另外，有一種必須與硬體設備共存無法獨立於外的「嵌入式軟體⁴⁸」，則又會牽涉到硬體的部份。而圖 1-1，呈現出的是 IT 產業所包括的內容，於其中亦可更加清楚了解資訊服務業與周邊相關產業的關係（該圖所示之項目僅是就實體產品的部分，並未涵括服務部分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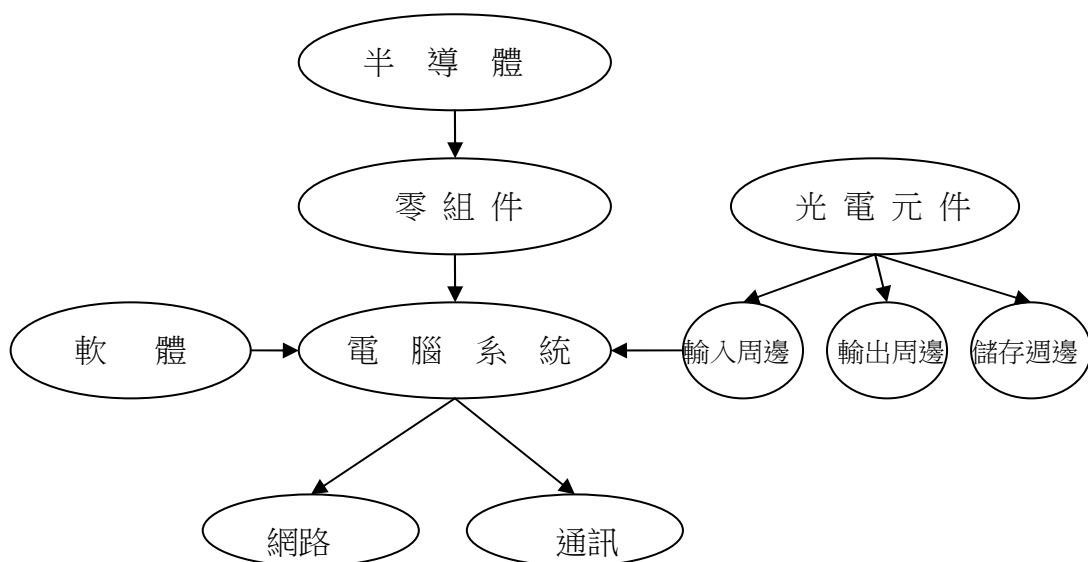


圖 1-1、IT 產業版圖
資料來源：王正芬，1999 年⁴⁹。

二、一個多重個案的比較研究：以台灣、南韓作為研究對象

本文選定以台灣、南韓兩個國家作為研究分析之對象，其理由是這兩國之狀

⁴⁸ 嵌入式軟體的例子如：電子遙控家電設備。一台藉由軟體運作而得以遙控操作的洗衣機，若無嵌於其中的軟體則無法進行控制運作，而嵌於其中的軟體一旦抽離出硬體設備，也會失去其存在的意義。「嵌入式軟體」亦為台灣政府推動資訊服務業發展時的重點項目之一。

⁴⁹ 王正芬，**台灣資訊電產業版圖**，台北：財訊，1999 年 10 月，Pp.21-24。

況相近。雖然在細部上如產業結構有差異，但同樣地都是採行國家指導經濟發展的模式，而也都一樣為發展中國家。若以台灣與日本進行相比，因為日本屬先進國家，在比較上有其不適宜之處。另外中國大陸與印度，雖然在資訊服務業的發展上也超越台灣；但是以上所提兩個國家其經濟資源與國家幅員，都較台灣大太多。考量之後，從亞洲四小龍中選擇在資源與幅員與台灣相近的南韓作為比較對象。且其資訊服務業在一九九八年後快速發展，恰巧能與台灣的發展狀況做對照。

三、分析時期的界定：

本文研究時序大致可分為兩個時期：「一九九八年以前」、「一九九八年以後」。以一九九八作為分期點，是因為一九九七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對南韓的產業政策與產業結構造成影響。經過政府、金融機構與財團的重整後，南韓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將 IT 產業定為核心發展產業。而到了一九九九年底之後，南韓資訊服務業的發展狀況已經明顯與台灣有越來越大的差異。從產業政策方向、產業環境以及產業結構等的種種轉變，來檢視兩個時期中兩國資訊服務業的發展狀況。希望藉由探討台灣與南韓各自之產業發展歷程，以了解造成今日兩國資訊服務業發展產生差異之原因。最後，對於台灣資訊服務業市場即將面對其它資訊服務業快速發展之國家（如：印度、中國大陸）激烈競爭下，對政府如何有效扶植產業發展之政策內容進行建議。

貳、分析架構

R. Rothwell (1981) 與 W. Zegveld (1981) 兩人曾就政府對於特定產業的扶植、技術的支援以及分配科技資源的作法上進行研究。研究後發現前述政府該介入之作法可以培養特定產業的動態比較利益並增強其國際競爭力。據此，他們提出「創新政策工具分類」，將政府的產業科技介入工具分為「供給面」、「需求面」

及「環境面」三大類。供給面政策工具主要是指政府透過財務、人力、技術支援等直接影響供給。需求面政策工具則著重在政府提供穩定的市場需求，例如：政府採購等。環境面政策工具乃是指政府透過租稅制度、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公平交易法等來間接影響產業發展。而融資與低利貸款、租稅減免、直接補助屬於供給面的政策工具，政府採購屬於需求面的介入工具，至於健全各項制度則屬於環境面的影響因素⁵⁰。本文採用 R. Rothwell 與 W. Zegveld 的研究發現，亦認為創新政策工具理論的確是政府介入經濟、扶植資訊服務業發展，在制定政策以及選擇使用之政策工具時時必須加以參考。配合創新政策工具理論，以及輔以考量資訊服務業之產業特性後，提出如圖 1-2 的分析架構：

⁵⁰ R. Rothwell & W. Zegveld,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Public Policy: Preparing for the 1980s to 1990s*, London: Frances Printer, 1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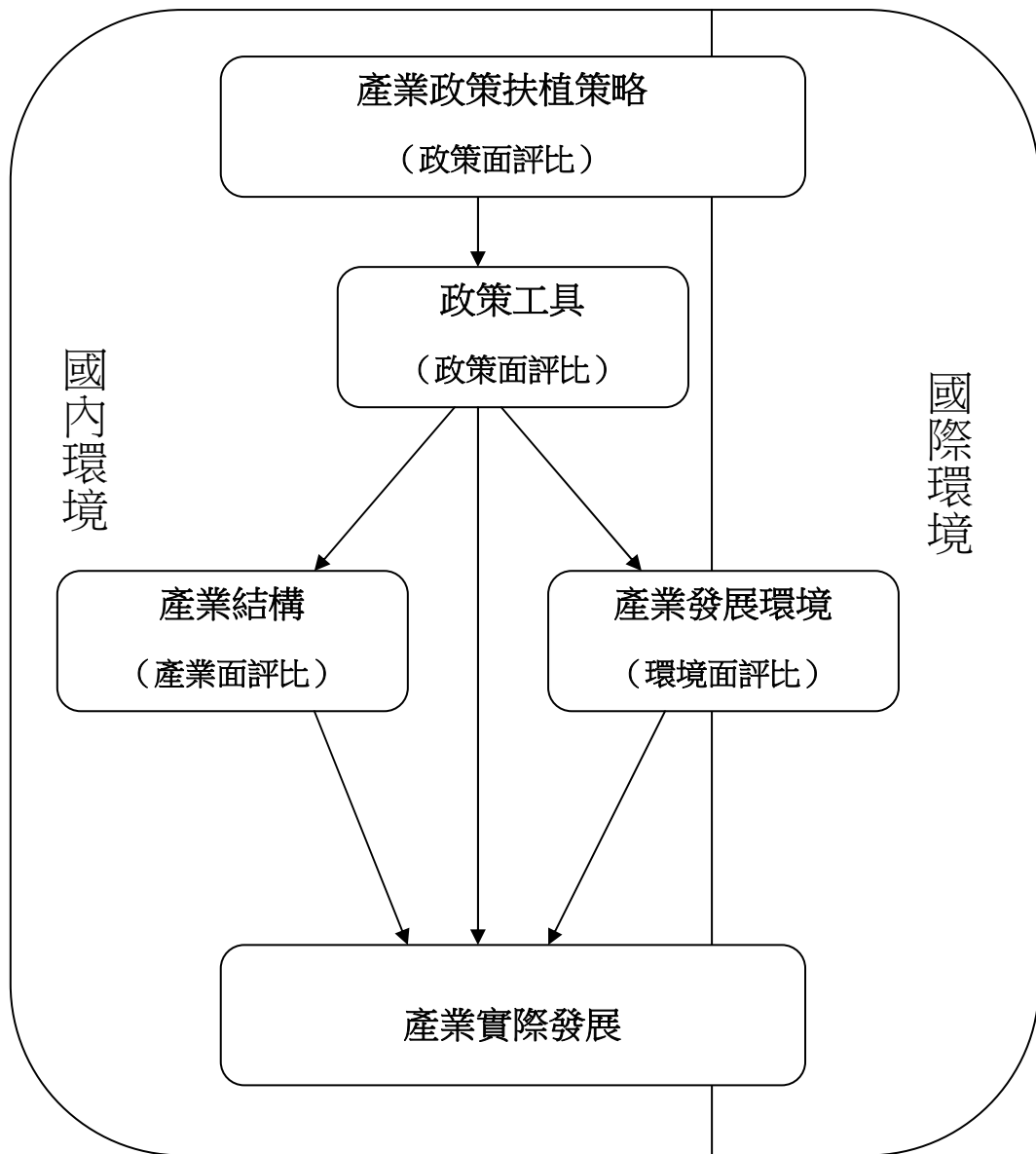


圖 1-2、本文分析架構

首先，在架構的背景部份表示的是環境狀況，分為國際環境與國內環境。國際環境呈現出一國資訊服務業在國際分工體系下所處之位置，以及受到的發展限制，另外也包括國際經濟景氣狀況對產業發展環境的影響。政府的產業政策扶植策略、產業發展環境以及產業實際發展狀況，都必須考慮或受到國際環境的影響。相較於國際環境的則是國內環境。而產業發展環境是指對資訊服務業發展有較直接影響的環境部分（如：資訊化程度、總體經濟狀況、E 化基礎建設程度），

其橫跨在國際與國內環境上，代表適合資訊服務業發展的產業環境亦分別會受到國內、外環境狀況的影響。

接著，政府若想推動資訊服務業發展，必須先擬定產業政策的策略。決定產業的發展是重視外銷或是重視國內市場，若重視外銷市場則要決定重視的範圍是全球抑或是特定某個國外地區的市場。而發展策略的擬定，會影響政策工具的採用選擇，在政策工具部分又分為供給面、需求面及環境面⁵¹。政策工具的使用，除了直接對產業實際發展造成影響外，還會影響到產業結構與產業發展環境。於是導致產業實際發生差異的影響因素，就必須經由比較「政策策略、政策工具、產業結構以及產業發展環境」等四部分，並探究其間所構成的制度性關係才能得知原因。

參、研究途徑

在研究途徑上，本文既屬於一種比較的研究，亦屬於一種個案研究。在個案研究法的領域中，Robert K. Yin（2001）曾將個案研究的類型分成四大項，其分類方式請見表 1-1。他認為依所選取或涉及探討的個案數目，可區分為：單一個案（Single-Case）與多重個案（Multi-Case）的個案研究。另外，依欲探討事件的數量來加以分類又可分為：單一分析單元（Single-Incident）與多重分析單元（Multi-Incident）的個案研究。相較於 Yin 的作法，John W. Creswell（1998）則是從個案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來決定該研究所應歸屬的個案研究類型。若研究者所感興趣的是個案本身所呈現出來的特質，且最終結果在於呈現出個案的全貌以供參照，則稱之為本質性的個案研究（Intrinsic Case Study）。但要是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所深感興趣的是某特殊或特定議題，個案僅提供作為探

⁵¹ 在本研究中，政策策略以及政策工具皆歸類於「政策面」來進行評比。

究議題時的輔佐例證分析之用，則稱之為工具性的個案研究（Instrumental Case Study）⁵²。不過無論在分類上有何分歧，重點是案研究之主要目的都是為了：一、找出問題的原因，並提出解決對策。二、深入探討問題或議題，並歸結出重大發現以為日後行動依據。三、發現個案的潛在能力，協助個案適性發展。四、若當個案研究之對象為組織時，可藉由研究其經營管理上的缺失，進而提出改進方案，提振組織的績效與競爭力。

表 1-1、個案研究的類型

比較方式 \ 個案數目	單一個案研究	多重個案研究
	整體性的（單一分析單元）	類型一
嵌入性的（多重分析單元）	類型二	類型四

資料來源：Robert K. Yin，2001 年⁵³。

而進行「多重個案」研究，是希望利用兩個以上之個案，基於「複現」⁵⁴邏輯來進行研究。研究的目的有二：其一、預測類似的結果（一種原樣複現，a Literal Replication）；其二、由可預測的理由，產生不同的結果（一種理論複現，a Theoretical Replication）。而本文進行之多重個案研究，目的並不在於預測結果；而是希望藉由比對南韓在策略與發展結構上的改變，說明其資訊服務業之發展因此得以超越台灣。換言之，本研究除了想要證明發展式國家理論所言某種程度為真⁵⁵，另外還希望證明創新政策工具理論對於一國高科技產業的發展的確有所幫助。

⁵² John W. Creswell,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 choosing among five traditions*,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Publications, 1998.

⁵³ Robert K. Yin, *Case Study Research*, 尚榮安 譯, 個案研究(台北:弘智文化, 2001 年), P.p.80。

⁵⁴ 「複現」，是指在適當的研究設計下，預測所研究個案會得到相同的結果。如果在多個個案中得到相類似的結論，那麼就可以說是得到複現的結果。Robert K. Yin, *Case Study Research*, 尚榮安譯, 個案研究, 台北:弘智文化, 2001 年, P.p.90-91。

⁵⁵ 即證明國家引導經濟發展是可行的，且國家介入程度之別亦可能影響實際發展的結果。意即，縱使兩個國家都能套上發展式國家的概念，但在國家機關推動產業之程度上的差別，也會導致都有政府介入但產業發展狀況有好有壞的分別。

另一方面，回到政治經濟學的領域中，在一九八〇年代後出現了新制度論研究途徑，並在一九九〇年代後成為一大重要研究途徑。該研究途徑為一種中層的研究，並強調制度將會影響行為；重視結合政治與經濟的研究，視兩者為共變、互動的關係⁵⁶。而政府推動產業發展的策略、選擇使用的政策工具甚至政策的效能，亦可能受到該國制度性連結關係的影響。因此，本文在研究上一方面從政策面、環境面與產業面來比較台灣與南韓的產業發展過程，另一方面則去試圖釐清兩國在推動產業發展時的制度性安排。在南韓，其制度性安排是「國家、財團與產業」間的關係；而在台灣，是「國家、財團法人與產業」間的制度性安排。經由輔以對制度性安排的探討，配合研究架構所採用的創新政策工具理論，希望能對於下述幾個問題得到解答：第一、在一九九八年後南韓在資訊服務業的快速成長，兩國政府所採用之創新政策工具內容差異為何？第二、創新政策工具之政策效能哪國較佳？第三、除了創新政策工具的影響外，制度性關係是否也是影響發展產生差異的原因之一？

第四節 章節安排

第一章「緒論」：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在於闡述研究動機。而第二部分是針對國家介入經濟的討論、圍繞在發展型國家理論的討論，以及國內、外對於政府機關扶植資訊服務業的相關研究進行回顧。在進行文獻探討後，第三部分要釐清本文的研究範圍（研究國家選定、研究產業選定、分析時期的界定），建構本文研究架構以及說明研究時所採用的研究途徑。

⁵⁶ 郭承天，「新制度論與政治經濟學」，載何思因、吳玉山主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政治學**。政治學報特輯，Vol.31。台北：中國政治學會，2000年。Pp.171-201。

第二章「台灣、南韓資訊服務業的概念與特性」：目的之一在於承續第一章關於「研究範圍」部分，針對資訊服務業此一產業做更深入的內涵釐清以及特性說明。資訊服務業在台灣與南韓政府的定義中不盡相同，需要先確定兩國的產業涵括範圍與內容，才能進行後續幾章的比較分析。而目的之二，在於說明資訊服務業與傳統產業以及資訊硬體產業間的差異。因為此產業有高風險、高利潤的特性，又相當重視知識、技術與勞力密集。政府若能提供規劃完善的人才教育培訓機制，那麼對扶植資訊服務業發展有相當大的益處。

第三章「台灣國家機關與資訊服務業之推動」：是專就台灣部分，敘述資訊服務業如何產生、產生時有無遇到困難，以及台灣政府歷來扶植資訊服務業的產業政策內容。藉由發展過程的說明，可以進一步了解台灣資訊服務業的發展來龍去脈。另外，除了產業政策內容，也會說明產業發展的結構。以了解台灣政府利用哪些機構推動產業發展，以及了解政府與產業界間維持何種關係。總結來看，台灣從一九九〇年代至今的產業政策都有其延續性。但是，台灣資訊服務業的發展雖然持續成長，相較其他國家卻較為緩慢。這意味著，想要快速擴大產業規模，已到了調整政策內容與產業發展結構的時刻。

第四章「南韓國家機關與資訊服務業之推動」：相對於第三章台灣部分，第四章就是在說明南韓的發展狀況。在這章中以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作為南韓資訊服務業發展產生變化的關鍵分水嶺。在第一個部分敘述一九九七年前南韓的政策推動內容，同時輔以說明產業發展結構，以了解南韓在此時期發展所遇到的瓶頸。接著第二部份同樣從產業政策內容、產業發展結構來進行分析，比對前一段時期之異同，來證明因為哪些因素讓南韓資訊服務業能在二〇〇〇年後得以快速發展。

第五章「台灣與南韓資訊服務業之發展策略評比」：此章對於南韓與台灣的

評比，集中在一九九八年後兩國在產業政策、產業發展結構上的差異。配合第二章中對資訊服務業特性的說明，歸納整理出政府在推動此產業時能從「政策面」、「環境面」與「產業面」著手。在政策面，比較兩國在政策策略與使用政策工具上的異同。在環境面，從資訊化程度、寬頻網路佈建程度以及總體經濟狀況，來比較哪國政府製造出的環境較適合資訊服務業發展。在產業面，則從產業概況(包括企業結構和產業規模)、產業活動策略聯盟以及集中發展程度三方面進行比較。經由上述三個層面切入比較，同時於小結部份利用產值、外銷值等數據，前後呼應比較後所得到之結果是否一致(目的要證明南韓的發展程度較高，且三個層面之評比結果也較佳)。並說明產業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後，開始產生歧異的原因。

第六章「結論」：這章主要分為三部分：研究發現、研究限制與檢討、對未來台灣資訊服務業發展之建議。在研究發現中，承續於第五章評比所獲得之結果，對本文研究之發現做一整理。清楚說明南韓之資訊服務業近年來高於台灣之原因，同時指出其發展模式之優、缺點。接著在研究限制與檢討部分，說明本文於研究過程中所遭遇的一些困難與限制。希望能藉由對研究過程檢討，對於日後有志研究此領域之同好在研究上有所幫助、突破。最後，從南韓發展成功的模式中，汲取其中優點用來檢討台灣的發展狀況。並輔以中國大陸、印度等經驗，對台灣資訊服務業之發展做政策上之建議。